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购买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鉴定范围B）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一、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23日签订了《购买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鉴定范围B）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二、甲乙双方签订的《购买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鉴定范围B）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总金额为1003000元，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目前已支付544660元（截止到2026年4月份），待支付148360元（2026年5月至6月份），剩余可执行金额为30998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招投标工作结束之前，继续由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提供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和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鉴定服务，每例鉴定费与原合同一致，服务内容与原合同一致。

三、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一致，每月按照实际接案例数结算。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80%时停止支付，在补充协议执行完毕后支付尾款。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述事宜，均执行原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受托方（盖章）：**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6年7月27日　　**签约时间：** 2026年7月27日